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7 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趋势作出实质性判断,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承诺。
2.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及注册信息均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合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制定。
4. 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宜在各销售机构的网站披露。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资产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发售本基金过程中,不得向特定对象进行变相或变相的定向募集。
6.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机构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在发售期,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了解基金销售机构关于认购申请、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等业务的具体规定。
7. 在募集期间,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的最高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高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前述认购限额的情况下,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最高认购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看销售机构的公告。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可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上查阅。
11. 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增加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
12.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18、95105680 和 021-3878 9555 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各销售机构和其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4.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费用)。

若本基金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额未达到,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次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首日募集金额未达到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首日认购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进行确认。本基金对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各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业务规则退还投资者。

当发生未达认购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比例确认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需承担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概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海招瑞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 A:019079;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 C:019080)
-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其他销售机构

1.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 (A)直销柜台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逢长假,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且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募集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本基金在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继续发售。若 3 个月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将已募集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退还基金认购人。
2.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精确到 0.01 分,第 3 位小数舍去入五,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认购方式及认购规定

1. 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 代售网点:直销网上交易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高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前述认购限额的情况下,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最高认购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其认购本基金总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投资人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从此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 元以下	1.20%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	0.80%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0.3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 2 元,则其可得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0%)=4,940.71 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 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间利息为 2 元,则可得 4,942.7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 2 元,则其可得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0=5,002.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 5,002.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投资者必须先在贵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使用。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投资人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最后一个发售日当天不受理业务办理,每个工作日 17:00 之后交易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每个发售日的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 17:00。)

2. 开户及认购条件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判断所接受的身份证件种类及其有效性);
(3)填写认购申请表并申请(个人 A 类)或(个人 C 类)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4)向指定的银行卡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并预留姓名及证件号;
(5)填写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 A 类);
(6)个人投资者可以签署纸质交易,需同时本人签署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协议(个人 A 类);
(7)一式两份;

(8)有效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10)除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不能受个人投资者现金方式的认购。

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476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易号:034923
银行行号:209202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1032000280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034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易号:044654
银行行号:4037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交易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01415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510901880000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汇理支行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301290051427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

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上述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不

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在网上交易业务时,应在本公司网站上设置可接受销售行为,并在银行中准备足

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详情请,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3. 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

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

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其他:
①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前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日常

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

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

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件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

填写样本可向直销柜台索取。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 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网点的申请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向其分配基金账户号码。机构投

资者可以基于开户申请的每一个工作日通过直销中心网站办理开户业务申请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日为2024年1月14日至2024年2月2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

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1) 认购及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不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 出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c.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出示该法定

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d. 出示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一式二份(授权证明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

公章);
h. 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交收账户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

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 提供基金的《日常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提供基金的

《日常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

f. 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

式贰份;
g. 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

h. 出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i. 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单

位公章的复印件;

j. 出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复印件;

k. 出示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复印件;

l. 出示有效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复印件(若有);

m. 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

件。
n.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认购事项: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

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须提供以下材料

填写的加盖公章的《日常业务申请表》。

如投资者以传真交易方式提交申请,则不受上述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传真交易协

议》中的相关规定。

II. 生效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

投资者现金方式认购。
②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易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30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易号:046454
联行行号:4037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交易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01415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510901880000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汇理支行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301290051427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

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上述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不

承担任何责任。
III. 注意事项

(1)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

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

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2)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其他:
①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前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日常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日常业务申请表(产品适用)》、《日常交易业务申

请表》、《申购申请表》、《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版)》;投

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

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件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

样本也可向直销柜台索取。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

纸。
③ 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网点的申请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

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精

度为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业务

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10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款证明,自收到验

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募集期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或不具备以上基金认购条件,认购无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且：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八、 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在基金全部认购、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 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施颖楠
电话：021-3855 5561
传真：021-6888 0981
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客户投诉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客户投诉电话：招商银行 张燕

3.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露易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4. 其他销售机构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路11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4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uohai.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景院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4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斌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阳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总部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com.cn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hhtsec.com.cn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1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纪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站：www.tmf.com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余英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67
公司网站：https://www.tfzq.com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6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万潮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发广场A栋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undoo.com.cn

(2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48821
公司网址:www.laitime.com
(2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李彦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com
(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田中路交界处东海证券大厦A栋第18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circsmwcl/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南南7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大公路1096号通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http://www.lidfund.com.cn/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
(2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弘晟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云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i-fund.com
(3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31) 聚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范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80
公司网址:www.juliyu.com.cn
(3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8层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https://jizifund.com/
(3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www.baijuefund.com/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onwealth.com
(3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ejijin.com
(3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cn
(38) 北京恒信如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https://www.51rui.com/
(39) 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中国)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新栋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cn
(4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1fund.com
(41) 上海煜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奉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2)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钰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912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its.com/
(45)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lei.com
(46)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2127
办公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2127
法定代表人:宋鑫
客户服务电话:0371-61777518
公司网址:www.hexinsec.com www.hexinfunds.com
(47)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安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888转2
公司网址:www.new-land.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3栋3层306号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基玲
电话:021-3855 5610
传真:021-6888 3050-5610
联系人:肖斌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钰、俞伟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